苏环学[2017] 8号

关于开展环境保护新技术新产品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号）的有关精神，国家科技部决定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等规章予以废止，并明确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委托方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进行，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促进我国环境科技事业不断创新和发展，提高评价环境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加快环境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科技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估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我省环境科学新技术新产品评价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会决定对我省从事环境保护产业和事业的从业单位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展鉴定工作。

 鉴定范围包括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具备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为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鉴定评估工作，我会制定了《江苏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办法》，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咨询部统一归口管理鉴定的申报登记、技术咨询、会议组织等工作。

 环境保护新技术新产品鉴定的申请工作随时可以进行。请申请单位从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www.jsses.org.cn）下载《江苏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办法》和《申请表》，申请表及附件填好后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寄到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咨询部。学会收到申请表15个工作日内，就有关情况与申请单位联系安排鉴定评估工作。

联系人：俞学如

联系电话：025-86557136，13913971738

电子邮件：jssesjshb@163.com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附件**：

1、江苏省环境保护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办法

2、申请表

3、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工作协议书

附件1

**江苏省环境保护**

**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估环保新技术新产品，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在环保产业中的推广应用；推动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以下简称鉴定）是指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组织并协同本行业专家对技术成果的政策符合性、适用性、技术特点、技术水平、经济成本等进行综合评估和评价，得出科学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鉴定范围包括用于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具备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

**第四条**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咨询部统一归口管理鉴定工作。

**第二章 申请鉴定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鉴定的技术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鉴定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明确；

2、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及技术发展方向，应用前景较好；

3、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新技术和新产品在同类技术中具有一定的特色和先进性。

**第三章 鉴定程序**

**第六条** 申请方按本鉴定办法有关规定，对符合鉴定条件的技术成果，向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提出鉴定申请，并填写《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申请表》（附件2）。

**第七条** 双方签订《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协议书》（附件3），申请方按协议书规定向学会交纳鉴定费用。

**第八条** 申请方应提供以下鉴定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拥有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或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和声明；

3、技术研发报告及技术介绍（包括技术原理、技术特点、总体技术性能指标及其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

4、经济、环境效益分析报告；

5、具有CMA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产品执行标准及在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7、主要用户目录及两个以上用户使用意见；

8、申请方基本情况介绍；

9、该产品的查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九条** 省学会咨询部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并通知申请方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第十条** 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后，双方协商确定召开专家鉴定会的时间。

 **第十一条** 省学会组织召开专家鉴定会，编制鉴定证书。

 **第十二条** 省学会向申请方提交鉴定证书。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申请方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召开专家鉴定会时，将完整的符合数量要求的整套材料提交会议组织者；申请方应在鉴定会上如实介绍有关技术情况并回答专家问询的问题。

 **第十四条** 学会工作人员对申请方的技术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按鉴定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协议书中约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二○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实施

附件2

**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技术）名 称 |  | 项目计划编 号 |  |
| 完成单位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 目资金构成 |  |
| 项 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完成单位意见 |  |
| 所在地科学学会审查意见 |  |
| 鉴定组织单位意见 | 鉴定类型 |  | 盖 章年 月 日 |
| 鉴定方式 |  |

 **提供鉴定的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编制单位 | 备注 |
| 1 | 计划任务书 |  |  |
| 2 | 试制工作总结报告 |  |  |
| 3 | 技术总结报告 |  |  |
| 4 | 工艺总结报告 |  |  |
| 5 | 质量检验报告 |  |  |
| 6 | 经济分析报告 |  |  |
| 7 | 应用工程检测报告 |  |  |
| 8 | 产品技术标准 |  |  |
| 9 | 查新报告 |  |  |
| 10 | 用户使用报告 |  |  |
| 11 | 营业执照副本 |  |  |
| 12 | 其 他 |  |  |

鉴定委员会专家推荐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鉴定会职务 | 姓 名 | 从事专业 | 职 称（职务） | 工 作 单 位 | 电话、手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登记卡 |
| 产品名称 |  |
| 完成单位 |  | 电话 |  |
| 项目来源 |  | 计划编号 |  |
| 所属行业 | 环境保护设备、监测仪器、环保药剂、环保材料、其它√(任意一项打“√”) |
| 所属高新技术领域 | 电子、新材料√、生物技术、机电一体化、节能环保√、其它(任意一项打“√”) |
| 主要应用领域 |  |
| 关键技术参数 |  |
| 本项目涉及已授权专利情况 | 专利号 |  | 专利名称 |  | 专利类别 | 发明专利 |
| 专利号 |  | 专利名称 |  | 专利类别 | 实用新型 |
| 专利号 |  | 专利名称 |  | 专利类别 | 外观设计 |
| 产品水平√ | 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 |  | 国内先进 |  | 省内先进 |  |
| 首 创 性√ | 国 际 |  | 国 内 |  |
| 预估投产后经济效益 | 产 量 |  | 销售收入 |  | 利 税 |  |
| 鉴定主持单位 |  |
| 鉴定证书编号 |  |

**企业查新注意事项**

根据有关要求：凡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必须提供“科技查新报告”。我会推荐江苏省科技情报研究所为我省企业提供科技查新的科技咨询服务。凡有需求的企业可直接前往江苏省科技查新咨询中心联系。（若企业该项技术已有其他部门的查新报告，一年以内有效。）

江苏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地 址：南京市龙蟠路171号

电 话：85410441

传 真：85410441

**附件3**

**新技术新产品成果鉴定工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经共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新技术新产品鉴定”的组织工作提供全程咨询服务，为确保该工作的顺利进行，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作内容**

**甲方任务；**

1）组织实施鉴定会的资料编制、文件申报、会务准备工作；

2）提供鉴定会全套会议资料（10份），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乙方任务：**

1. 接受甲方委托，负责鉴定会资料的验正、审查工作；
2. 负责组织专业对口的专家审查鉴定会资料，组织鉴定委员会；

2）根据甲方所提供的会议资料，编写鉴定会所需要的文本，满足鉴定会及鉴定委员会要求；

**二、经费和支付**

咨询服务费金额: （ 大写 ）元整。

协议生效后一周内，甲方将费用支付到以下帐户：

账户名称：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

账 号：545658192558

三、执行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五、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